

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工程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意见的公告

犍府公〔2024〕1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，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。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及现状

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工程建设项目涉及乐山市犍为县石溪镇河西村1、2、3组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成果，建设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108.4488公顷。其中：农用地81.2005公顷，建设用地4.4490公顷，未利用地22.7993公顷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实施征收，拟用于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工程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3〕222号）并结合犍为县实际执行。

(二) 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: 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(州)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》(川府函〔2024〕190号)《四川省水利厅关于〈四川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(重编)报告(审定本)〉的批复》(川水函〔2022〕1216号)并结合犍为县实际执行。

四、安置方式

该项目涉及征地移民的安置方式按照《四川省水利厅关于〈四川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(重编)报告(审定本)〉的批复》(川水函〔2022〕1216号)执行。

五、听证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 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, 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犍为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, 同意本方案。

六、补偿登记要求

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, 到犍为县岷江航电服务管理局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30日。公告发布期满后, 由犍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实施单位(犍为县岷江航电服务管理局),

按照本方案及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签订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》。

犍为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受理对本公告内容的查询、意见收集。
特此公告。

犍为县人民政府
2024 年 10 月 29 日